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約4.6%至約268,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1,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45.4%至約4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8港仙（二零一四年：約1.1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8,256	281,147	102,366	124,309
服務成本		(260,261)	(274,028)	(98,736)	(124,229)
毛利		7,995	7,119	3,630	80
其他收入	4	823	4,063	75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421	9,774	459	22
攤銷開支		(17,604)	(17,900)	(5,722)	(6,5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	(657)	(49)	(657)
行政開支		(24,369)	(24,840)	(8,294)	(8,303)
營運虧損	7	(30,835)	(22,441)	(9,901)	(15,422)
融資成本		(25,405)	(15,197)	(8,910)	3,9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240)	(37,638)	(18,811)	(11,450)
所得稅	8	6,525	3,436	2,567	1,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9,715)</u>	<u>(34,202)</u>	<u>(16,244)</u>	<u>(9,585)</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00)	182	(527)	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1,500)</u>	<u>182</u>	<u>(527)</u>	<u>9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1,215)</u>	<u>(34,020)</u>	<u>(16,771)</u>	<u>(9,490)</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9,715)</u>	<u>(34,202)</u>	<u>(16,244)</u>	<u>(9,5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1,215)</u>	<u>(34,020)</u>	<u>(16,771)</u>	<u>(9,4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 (港仙)		<u>(1.28)</u>	<u>(1.17)</u>	<u>(0.40)</u>	<u>(0.26)</u>
— 攤薄 (港仙)		<u>(1.28)</u>	<u>(1.17)</u>	<u>(0.40)</u>	<u>(0.2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93	1,155,013	67,505	153	-	9,868	(1,265,198)	(28,966)
期內虧損	-	-	-	-	-	-	(49,715)	(49,71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500)	-	-	-	(1,5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00)	-	-	(49,715)	(51,21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60	64,740	-	-	-	-	-	65,000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1,655)	-	-	-	-	-	(1,655)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02	20,097	(4,874)	-	-	-	-	15,325
一名股東豁免債務	-	-	-	-	2,758	-	-	2,7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62,631</u>	<u>(1,347)</u>	<u>2,758</u>	<u>9,868</u>	<u>(1,314,913)</u>	<u>1,247</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80	795,912	15,663	45	-	9,868	(1,231,407)	(407,939)
期內虧損	-	-	-	-	-	-	(34,202)	(34,2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82	-	-	-	18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82	-	-	(34,202)	(34,02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35	83,390	-	-	-	-	-	83,725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2,118)	-	-	-	-	-	(2,118)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378	277,829	(7,731)	-	-	-	-	271,4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693</u>	<u>1,155,013</u>	<u>7,932</u>	<u>227</u>	<u>-</u>	<u>9,868</u>	<u>(1,265,609)</u>	<u>(88,87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8-10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電視播放業務，而附屬公司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及於中國從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吾等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工程	262,121	272,239	100,317	119,329
廣告收入	6,135	8,908	2,049	4,980
	<u>268,256</u>	<u>281,147</u>	<u>102,366</u>	<u>124,309</u>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8	5	18	2
免除承兌票據之利息	-	4,054	-	-
雜項收入	545	4	57	-
	<u>823</u>	<u>4,063</u>	<u>75</u>	<u>2</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37	(210)	558	(146)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	8,70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84	1,092	201	1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00)	184	(300)	-
	<u>2,421</u>	<u>9,774</u>	<u>459</u>	<u>22</u>

6.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

- (i)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及
- (iii)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在位於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播放廣告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之資源以及涉及不同之營銷手法，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2,121	5,003	1,132	-	268,256
分部間銷售	-	1,664	-	(1,66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7	3	1,562	-	2,89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63,448</u>	<u>6,670</u>	<u>2,694</u>	<u>(1,664)</u>	<u>271,14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589</u>	<u>(18,762)</u>	<u>(1,661)</u>		<u>(17,83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77)
融資成本					<u>(25,4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6,24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2,239	8,236	672	-	281,147
分部間銷售	-	788	-	(78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	-	-	1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72,242</u>	<u>9,039</u>	<u>672</u>	<u>(788)</u>	<u>281,16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014)</u>	<u>(19,431)</u>	<u>(1,940)</u>		<u>(22,38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9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007)
融資成本					<u>(15,19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7,638)</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免除承兌票據之利息及所得稅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7.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16,545	16,545	5,535	5,535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1,059	1,355	187	1,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468	13,645	4,599	4,684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417	369	－	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5)	－	－
	417	314	－	13
當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908)	(3,750)	(2,567)	(1,878)
所得稅	(6,525)	(3,436)	(2,567)	(1,865)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 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6,244,000港元及約49,7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約9,585,000港元及約34,20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055,349,947股及3,884,477,962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693,309,131股及2,922,464,554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按約14,380,000港元(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9,585,000港元加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超額撥備約4,795,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為5,106,728,570股股份,按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93,309,141股加猶如本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413,419,439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相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93,309,131	3,69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	260,000,000	260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2）	<u>102,040,816</u>	<u>1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55,349,947</u>	<u>4,055</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現金代價為約65,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開拓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社之未來發展方針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業務之用。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將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兌換為102,040,816股股份。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10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開展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進行三項主合約及六項分包合約。於該九項合約中，其中五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則與提供渠務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工程
	3/WSD/13	大埔區山村附近管敷設工程
	DC/2013/09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進一步擴建第1A期及坪輦路的污水渠工程
分包合約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
	810B	西九龍總站（南），合約810B

上述九項合約中，一項主合約（合約編號：DC/2013/09）及一項分包合約（合約編號：810B）乃於本期間新獲批。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已發展一個規模龐大的電視頻道播放網絡。現時，本集團正於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及澳洲播放有關來自中國新華電視中文台及中國新華電視英語台（統稱「該等CNC頻道」）的資訊內容的電視節目。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與若干媒體服務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媒體服務供應商共同組織活動，並向媒體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CNC頻道播放時段從而分享廣告收益。新戰略合作安排使本集團提升該等CNC頻道播放時段的利用率，並減低組織各項活動的成本及風險。

受智能移動通訊設備普及的帶動，觀眾同時使用多個屏幕收看多種不同媒體內容已成新的收看模式。本集團積極順應市場趨勢並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展開合作，據此，中國移動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流動視頻平台，以上傳本集團的視頻內容供觀眾訂閱。此外，本集團的視頻內容現在亦上傳至其他媒體平台（例如，網易、搜狐及騰訊）供觀眾訂閱，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收視率。憑藉本集團與日俱增之品牌實力及昭著聲譽，本集團將致力利用每個機會加快發展及提高財務及經營業績，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於本期間，大型戶外顯示廣告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然而，由於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該業務分部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為此，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多項策略盡量減低此市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付出不懈努力，透過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經營效率，同時採取合併現有LED顯示屏及於合適地區及區域建設更多LED顯示屏的策略性行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地產開發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以開展合作，以實現此業務分部之持續穩定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評估新投資機會及尋求新業務機會時周詳考慮其整體長遠效益，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8,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及電視播放業務連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7%及2.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水務工程項目產生之大部份收益已於過往年度之初期階段確認所致。本集團自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廣告收益合共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9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為約17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8,5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66.6%（二零一四年：約70.6%）。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獲得合共約8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約73,700,000港元）之收益，佔本期間總收益約31.1%（二零一四年：約26.2%）。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為約26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廣播業務成本以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及播放費用。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及控制室之折舊費用。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3%。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為約3.0%(二零一四年:約2.5%),與去年同期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為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7%。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一次性項目(即一名票據持有人免除承兌票據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5.2%。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一次性項目(即延長承兌票據產生的收益)所致。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攤銷開支為約1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4.6%。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費。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為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2%。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若干票據持有人於之前年度行使其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而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超額撥備之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所致。

淨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4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4%。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所致。

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28港仙（二零一四年：約1.17港仙）。

前景

儘管業務環境疲弱，本集團仍對其未來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同時本集團繼續努力進一步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憑藉我們傑出的管理團隊及昭著聲譽，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充分發揮優勢及潛能，以迎接日後種種挑戰。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本集團之水務工程服務仍然是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未來數年，相信香港政府水務署（「水務署」）推行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之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為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之水管以及第4階段第2期為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之水管，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業務，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創造穩定收益。然而，由於多項政府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因各種外界因素而延誤批出以及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之該業務分部面臨挑戰。由於香港之經濟狀況、業內競爭激烈及勞工市場吃緊，近年毛利錄得下降。因此，本集團於成本管理方面採取審慎方式，並精挑細選與信譽可靠的客戶合作，避免不確定性因素的潛在不利影響並提高其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把握其他項目帶來的機遇，包括政府項目，如渠務服務、道路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非政府項目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獲得另一項新的主要建設工程，即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進一步擴建第1A期及坪輦路的污水渠工程（合約編號DC/2013/09），合約總額約156,000,000港元。儘管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憑藉悠久聲譽及實力，本集團仍對其淨利潤及營運規模能保持穩定增長持樂觀態度。儘管未來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同時提高營運效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電視播放業務

近期，由於互聯網規模效應，電視播放業務正面臨巨大之競爭壓力。由於於多個屏幕收看之習慣令多媒體觀眾群相應增加，本集團預計其電視播放業務定會繼續遭遇挑戰。為應對艱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戰略合作夥伴的精誠合作，努力實現優勢互補，發展共贏；繼續推動與其他媒體服務公司的深度合作，不斷提升自身技術水平及競爭力。本集團亦將致力於透過加強及提升其內部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擴大該等CNC頻道之覆蓋範圍。通過這樣做，本集團

將把握市場機會，適時調整銷售策略，推動市場推廣策略持續變革及創新，從而將提高廣告收益。憑藉本集團穩健之媒體業務基礎，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緊貼傳媒業日新月異之變化，並深信本集團可在機會來臨時把握增長勢頭。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銳意於中國其他城市建造更多LED顯示屏，以增加對潛在廣告客戶之吸引力。考慮到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致力提升此業務分部之營運及財務效率，尤其是保持審慎及持續嚴格控制成本。此外，本集團將不僅與其客戶及聯營商保持良好關係，與彼等攜手合作，共渡時艱；而且將於未來在現有及新興市場積極拓展新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以達致持續增長及改善表現之業務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龐大客戶網絡及優質品牌，靈活應對市場種種變化。

為應對所述挑戰，本集團將多元化其業務分部以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於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整合其現有業務，並向新的穩健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適應市場發展。本集團將管理及改善其業務，並將繼續努力於不同領域確定及尋求新的業務和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潛在及長期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	1.70%
謝嘉軒先生（「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00,000	0.36%

附註：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3 (附註b)	-	2,500,000,000	61.6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中國)」)	-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3 (附註b)	2,500,000,000	61.65%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188,621,377股股份及1,311,378,623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該等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以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之廣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華社四川分社與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以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新華社四川分社訂立廣告播放授權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以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廣告播放費。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期三年。

為實施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以用於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的廣告。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協議（「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以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作為佔用該等廣告資源之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向本集團支付其根據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自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及其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自新華社四川分社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可獲得之有關廣告播放費等於新華社四川分社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自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包括於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30%。

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電視播放權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均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條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李永升博士、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靳海濤先生。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張浩先生¹（主席）、鄒陳東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¹、謝嘉軒先生¹、李永升博士²、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靳海濤先生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